证券简称: 昂利康 公告编号: 2023-059

##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, 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 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,其中赵林莉女士以通讯方式 参与表决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,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,募集 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 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##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